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5594 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5594-XM001

2.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25.00124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及施工：3186.755545 万元、
监理：54.3157 万元、设计：72.2838 万元、造价咨询：11.646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货物采购及施工：3186.755545 万元、监理：54.3157 万元、
设计：72.2838 万元、造价咨询：11.646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3186.755545	1	对顺义区新国展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新建 1 处停车场，选择 1 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
02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监理	54.3157	1	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03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	72.2838	1	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04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11.6462	1	完成采购人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主体工期 3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整体竣工日期：2029 年 04 月 20 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02 包（监理）：主体工期 3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整体竣工日期：2029 年 04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求为准)

03 包（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

04 包（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暂扣；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02包（监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03包（设计）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04包（造价咨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9年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1.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10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议，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顺序按照包号顺序进行，即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02 包（监理）、03 包（设计）、04 包（造价咨询）；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需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方式：李辉，81492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22号院宝能慧谷7号楼

联系方式：蒋宝平，18510488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宝平

电话：185104889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td> <td>建筑业</td> </tr> <tr> <td>02</td> <td>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监理</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建筑业	02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建筑业															
02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本项目最高限价：</p> <p>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3186.755545 万元；</p> <p>02 包（监理）：54.3157 万元。</p> <p>03 包（设计）：72.2838 万元；</p> <p>04 包（造价咨询）：11.6462 万元；</p> <p>（2）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___；</p> <p>… 包：___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本须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huanyahengxin@163.com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04889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22号院宝能慧谷7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5%，代理报酬最终以政府部门决算评审金额为准。</p> <p>缴纳时间：采购人收到各招标项目招标资料汇编文件后，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财政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采购人拨付代理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全口径决算且政府资金到位后 60 日历天内，资金到位支付剩余尾款。</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7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注：1、开标顺序按照包号顺序进行，即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02 包（监理）、03 包（设计）、04 包（造价咨询）；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需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18.1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01包（货物采购及施工）要求	<p>（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p> <p>（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暂扣；</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3-2	02包（监理）要求	<p>（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p> <p>（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3-3	03包（设计）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4	04包(造价咨询)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9年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各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货物采购及施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20		
2.1	企业类似业绩	4	完成过市政类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2	项目经理职称	4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3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	完成过市政类项目施工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得2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4	团队人员配备	5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配置欠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50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提供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提供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提供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一般、较合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细节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欠合理、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保证措施与管理体系相适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保证措施与管理体系较适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一般、较合理，保证措施与管理体系适应度一般，细节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全面、欠合理，保证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一般、较合理，细节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欠合理，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	7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保证措施与工程进度计划相适应，	

	措施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保证措施与工程进度计划较适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一般、较合理，保证措施与工程进度计划适应度一般，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欠合理，保证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p>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一般、较合理，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欠合理、缺乏实施性、有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6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p>提供的措施和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提供的措施和承诺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提供的措施和承诺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02包（监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20		
2.1	企业类似业绩	4	完成过市政类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2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4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初级职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3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2	完成过市政类工程监理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得2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4	团队人员配备	5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5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5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的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检测要求，得5分；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的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检测要求，得3分；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的配置不合理，不满足检测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60		
3.1	监理机构和 监理岗位设 置情况及职 责划分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2	工程特点、 监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点 分析及监理 对策	14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深刻，重点 和难点分析到位及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对 策，得 14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有所认识和理解，重点 和难点分析一般及提出的监理对策可行， 得 10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刻， 或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对策与方法不 够全面，有待完善得 5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不深刻，重 点和难点分析不合理，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12	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 有力，有针对性，得 12 分； 控制的方法较科学合理、较有先进性，措 施较有力，较有针对性，得 9 分； 控制的方法措施一般、方法可行，得 5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4	合同信息、 组织协调方 案及管理措 施	12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管 理方法科学合理，得 12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较明确、较有针对性， 管理方法较科学合理，得 9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针对性一般、管理方法可 行，得 5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环境保护及 文明施工监 理措施	12	管理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 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管理的方法较科学合理、较有先进性，措 施较有力，较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管理的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得 5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6	监理工作建议	5	方案具有针对性，分析全面，措施执行思路清晰，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执行思路较清晰，得 3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执行方案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03包（设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20		
2.1	企业类似业绩	9	完成过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2	项目负责人职称	4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	完成过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得2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4	团队人员配备	5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60		

3.1	设计说明	5	设计依据充足、完整；设计构思合理；设计说明内容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设计依据较充足、完整；设计构思较合理；设计说明内容较完善，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依据一般；设计构思一般；设计说明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2	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交通标志设计图；非现场执法设计图；排水设计图；绿化设计图。)	30	设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设计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3	附属设施	10	交通组织合理、安全可靠，绿化布置与周边环境协调、符合相关部门绿化要求，得10分； 交通组织较合理、安全较可靠，绿化布置与周边环境较协调、符合相关部门绿化要求，得6分； 交通组织一般、安全一般，绿化布置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4	成果文件	5	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全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较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基本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较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5	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保证措施	5	<p>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的质量、进度、技术支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的质量、进度、技术支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的质量、进度、技术支持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6	工程投资预算	5	<p>预算资料齐全、造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预算资料齐全、造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预算资料不齐全、造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04包（造价咨询）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20		
2.1	企业类似业绩	9	完成过造价咨询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2	项目负责人职称	4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 具有初级职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	完成过造价咨询类项目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得2分。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4	团队人员配备	5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60		
3.1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行，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可行，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常规、通用，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2	重点难点 问题分析 及解决方 案	10	<p>对项目需求有充分、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对重难点有全面详细、客观合理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完善，对重难点有较详细的解决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并有简略的解决方案的，得4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也缺乏重难点的合理解决方案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3	实施进 度计划	10	<p>进度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进度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4	质量控制措施	10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得7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5	保密措施	10	<p>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p> <p>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p> <p>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常规、通用,得4分;</p> <p>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6	服务承诺	10	<p>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廉洁自律承诺、工作质量承诺、安全保密承诺、增值服务承诺等情况提供相关承诺。</p> <p>承诺完整、全面,得10分;</p> <p>承诺完整、全面良好,得7分;</p> <p>承诺完整、全面一般,得4分;</p> <p>承诺完整、全面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本项目最高限价：31867555.45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3690310.16 元；

措施项目合价：3588469.97 元；

其他项目合价：2048169.82 元；

增值税的合价：2540605.5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109800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1313590.02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1035685.11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2106436.4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2. 采购内容

2.1 工程内容

对顺义区新国展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新建 1 处停车场，选择 1 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

2.2 施工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倒运及消纳、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聚乙烯路板铺装、增设排水设施、新做各类标识牌及更换、新做护栏网、各类路面交通标线施划、新做挡车器及垃圾桶等附属设施，绿化种植与移栽，增设照明路灯，非现场执法设备补充等施工内容。

2.3 主要参数需求

(1) 违停摄像机

1) 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2) 全景及细节相机有效像素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 3) 支持 H. 264、H. 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 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 4)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焦,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 5) 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 6) 内置喇叭, 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声音内容可选。
- 7) 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 8) 可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并生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图片。
- 9) 车辆布控: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 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 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 构建时空域场景。
- 10) 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3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
- 11)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 暖白光补光距离: 50 米, 红外补光距离: 250 米; 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 补光距离 30 米。

12) 满足 GB/T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2) 终端服务设备

-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 2) 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1GHz; 内存不低于 4GB。
- 3)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 4) 内置不少于 8T 存储容量。
-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 30 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 6) 支持:H. 265、MPEG4、MJPEG 编码, 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 7) 配置北斗/GPS 校时模块, 支持北斗/GPS 校时。
- 8) 具有 1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 9)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 当设备与平台断开, 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 10)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 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11)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 宜有图像加密, 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 不被删除和覆盖。

(3) 雪亮赋能球机

镜头采用双 sensor 架构, 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 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全结构化: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 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 人脸人体关联输出, 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混合比对; 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 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脸、人体进行同时抓拍上传, 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前端存储 15 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 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道路监控: 细节支持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和混行检测,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1) 应具有两个图像传感器,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 内置 GPU 芯片。

2) 光学变倍不低于 35 倍。

3) 应具有双路视频融合功能, 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5^\circ \sim 90^\circ$ 。

5) 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lux}$, 黑白 $\leq 0.00011\text{lux}$ 。

6)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7) 应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 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 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 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不大于 0.05° 。

8) 具有三种滤光片, 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9) 具备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和混行检测, 车牌捕获及检索等功能。

10) 应支持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 ≥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11)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256G。
- 12) 防护等级: IP67。
- 13)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3. 合同履行期限

主体工期 3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整体竣工日期: 2029 年 04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5.1.2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主要有: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24
-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11/ 1070-2014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8) 《城市供热管网暗挖工程技术规程》CJJ200-2014
- 9)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81-98
- 10)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8-90
- 11)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 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 年版)
- 1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14) 《北京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1-2005)
-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W0054-2011)

- 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 1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93
- 18)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DB11/T1884-2021 等

(2) 标准的执行要求

1)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应执行较高标准。

2) 若以上规范有与现行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为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

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

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

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当临时用电采用发电机发电时，承包人应先编制临电施工方案，经审批确定后方可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

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

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

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____/____。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的。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保证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 。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提出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

说明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合同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

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___/___。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

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合同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2（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3)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 (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 (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4)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5)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02包（监理）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监理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3 采购内容：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主体工期 3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整体竣工日期：2029 年 04 月 20 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监理项目工程概况：

1、为切实提升新国展区域停车承载能力，解决超大型展会期间停车难问题，改善群众观展体验，助力我区会展行业更好发展，在新国展周边新建一处临时停车场，改造一处现有停车场，并开展新国展周边交通组织优化工作。同时，为满足高水平国际化建设要求，提升新国展区域整体形象，匹配龙道河周边景观标准，选取一处适宜地块开展提升改造工作，兼具应急功能。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采购人关于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管理要求

1. 对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的监理要求

（1）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包括新建 1 处停车场，选择 1 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

（2）监理人员应保证施工单位全部在岗并着装统一，每周不少于 1 次针对施工单位的备货情况、人员车辆资质规格的合格情况、过程资料整理情况、新建改造项目情况

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登记工作。每周汇总施工单位的工程记录单、工程量确认单，完成审核工作。

(3) 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时，应检查安全防护情况并做好记录；质量保证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供货总说明、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检测与试验者的资质证明；关键工艺操作人员资格证明及操作记录；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还应附有权威性认证资料。

(4)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对项目范围内的监理检查工作，主要是对施工单位的到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巡查的质量，对施工单位人员的检查包括在岗人员的人数、巡查记录、在岗人员安全措施、在岗人员着装和配备情况；对现场巡查质量的检查包括：维修到位情况、巡查到位情况、维修过程中是否符合标准的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养护单位的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对于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进行全过程控制，即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进场、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监督和控制。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提交样品，供试验或鉴定，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发出书面审查认可证明后，方可进行订货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等进场后，到期使用或施工、安装时通常都要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对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永久性设备、器材的存放、保管条件及时间应实行监控。对于按要求存放的材料、设备，存入后每隔一定时间监理工程师可检查一次，随时掌握它们的存放质量情况。

(5) 项目质量监理控制

(5.1)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有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应及时记入施工日志和监理检查记录，指明质量部位、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纠正复验。对较重的质量问题或已形成隐患的问题，应由监理工程师正式填写“监理通知”，通知施工单位，同时报监理部。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复验签证。

(5.2) 如检查结果不合格或检验证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签证，将意见记入监理检查记录内，待改正并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签证，以防意外。

(5.4) 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对养护单位限期处理。如施工单位不及时改正处理，情节较严重的，监理工程师在报请总监批准后，发出《监理通知》，指令部分工程、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暂停施工。待施工单位整改处理后，提交《监理通知

回复单》报监理部复验。

(5.5)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分段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自检合格，可填写工程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查验合格后，由监理部组织验收。

(5.6) 监理工程师需要养护单位执行的事项，可使用《监理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催促养护单位执行。强调指令的文字依据是执行的根本根据。

★2. 监理人员要求：

本监理项目配备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为监理人员。对于监理的人员要求：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各专业工程的资质。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监理工程师，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服务。

(四) 报价与结算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以评审金额为准。

(五) 适用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3.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3.3 以上列明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六) 偏离

1、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03 包（设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升新国展区域停车承载能力，解决超大型展会期间停车难问题，改善群众观展体验，助力我区会展行业更好发展，在新国展周边新建一处临时停车场，改造一处现有停车场，并开展新国展周边交通组织优化工作。同时，为满足高水平国际化建设要求，提升新国展区域整体形象，匹配龙道河周边景观标准，选取一处适宜地块开展提升改造工作，兼具应急功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项目内容：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4. 项目规模：对顺义区新国展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新建1处停车场，选择1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三、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设计满足如下设计规范和文件要求：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4)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
- (5)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 (6) 《北京市城市道路精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路政局，养护中心，2018.9）；
- (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8) 《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DB11/T 595—2008）；
- (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 (10)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25）；
- (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GB5768.2—2022）；
- (1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1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 (1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16)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17)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1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420-2007);
- (19)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2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 (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24)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25) 《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2023);
- (2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2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2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29) 《地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 (3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3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09);
- (32) 《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图集 (16D702-6 16MR606);
- (33)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 (3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3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3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37)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2-2021);
- (38)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34/T 4577-2023);
- (3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4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 50688-2011);
- (4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4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3部分: 道路交通监控设施》(DB52/T 1720.3-2023);

- (4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2024);
- (44)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23);
- (4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46) 现行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工作依据。

四、设计要求

1、本项目为北京市顺义区财政资金，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减低投资风险，提供工程效益，设计方案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同时，需考虑节省投资。设计过程中的现场调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且投标人须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新建停车场：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需考虑土地收回时的场地清除工作。路面结构在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的情况下选择经济的结构型式，场地内优先考虑土方平衡。停车场与周边现状停车场相结合，并考虑平时和大型展会期间不同时期使用。

3、提升地块：结合场地内现有绿化情况，在不改变地性的前提下，进行环境提升，兼具应急功能。

4、更换交通标志：对新国展区域内不满足顺义区城市道路相关要求的标志进行更换。

5、增设自驾车引导标志：引导自驾车辆顺利驶入新国展区域停车场，方案需满足近端、远端不同提示内容。

6、非现场执法补点：对新国展区域进行排查，在违停现象严重路段增设违停抓拍设备。

7、其他未提及有关具体要求请遵照有关设计规范，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深度

达到建设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设计成果

工作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相关配合工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详细施工图设计文件。

3、深度要求

- (1) 设计文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

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规范、合理。

(3) 本设计深度为施工图设计，按国家施工图阶段的深度要求交付完整的设计文件。解决技术问题及各专业间的矛盾，绘制完整的施工图，明确施工做法，制定技术措施，并以此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性文件。

(4) 设计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做到准确、规范、清晰和完整。

4、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书；

工程投资预算；

平面设计图；

路面结构设计图；

交通标志设计图；

非现场执法设计图；

排水设计图；

绿化设计图；

其他附属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5、成果文件：采用普及的软件制作，全部文本文件(WORD 格式)、设计成果(如 AutoCAD 格式) 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提交光盘 1 份。纸质文件：施工图纸纸质版 5 份。

04 包（造价咨询）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3 采购内容：完成采购人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 特别约定：(1)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咨询报酬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 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拟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 1 家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2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依法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且对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及咨询意见。

（6）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中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对在造价咨询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的情况，并对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9）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情况。供应商及其人员应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中标后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10）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提出与造价咨询内容无关的要求。

（11）供应商要积极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造价咨询任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

(12)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相关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从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造价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14) 供应商应以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定额等作为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2.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分工、规范组织内部的管理和员工的行为。

(2) 供应商需制定相关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有序开展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3) 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下，接受采购人的意见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4)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从事造价咨询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质量。

(5)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后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单独接触。

(6) 供应商对于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及各环节可预见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避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对应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情况，供应商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实的处理方案，及时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

(8)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并制定相关保密制度，中标后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9) 供应商中标后须遵守采购人已经实施和今后逐步统一实施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照执行。

(10) 协助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临时服务内容。

2.4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从事本项目造价咨

询及招标代理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北京地区相关规定，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人员配备和技术保障方案。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9年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记录良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现聘用于供应商）。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与本项目匹配的工作力量，确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投标报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标准》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五、成果文件

5套（另含电子版文件一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货物采购及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内容：对顺义区新国展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新建1处停车场，选择1处地块进行综合提升并兼具应急功能，对现有交通标志进行更换，增设展会期间自驾车引导标志，增设非现场执法点位（违停抓拍设备）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北京市顺义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倒运及消纳、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聚乙烯路板铺装、增设排水设施、新做各类标识牌及更换、新做护栏网、各类路面交通标线施划、新做挡车器及垃圾桶等附属设施，绿化种植与移栽，增设照明路灯，非现场执法设备补充等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有配合决算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为：发包人每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总额的 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合同文件时，应仔细阅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以便在相关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依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或确认，一旦相关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加工合同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缔结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蓝图）、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图审交底文件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A.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 和 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相关专业工程加工制作前至少 60 天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

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B.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六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提出审批依据。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在签订现场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竣工图纸、工程档案、竣工资料记录，电子竣工图一套及一切所需之文件给予发包人审批，该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文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审批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名义向档案馆提交并获得其认可归档。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竣工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等相关政策，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分次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5) 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

量、建筑施工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工作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或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2)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因施工部署有误导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总包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3) 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作；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公司，保证施工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 检验程序和检验、报备、试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承包人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5)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6) 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7) 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

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8)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9) 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10)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1)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从事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材料设备招标或询价工作，并积极推荐材料设备厂家。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进出统一磁卡登记管理系统、洗车池等设施，如场区内有多个承包人时，发包人可制定一个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承包人须配合实施者的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因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资料及施工记录等资料的一些特殊要求。

16)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性文件等资料仔细查看，发现缺陷应及时反馈发包人，对存在的缺陷因承包人故意隐瞒或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由此造成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联系对接工程运营管控单位，所用材料及设备等均应满足运营管控单位要求的相关标准。如因沟通不到位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 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并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 提供现场场地内为各专业承包人建造临时办公场所及库房场地。

5) 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提供足够的水源。

6) 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7) 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道路及通道，并允许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8) 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9) 提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

10)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 清理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12)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

13) 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或扣留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其他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不应在成品保护、卸货、场地使用等方面以各种借口刁难专业分包单位。

15) 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①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费用含在总价里；②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标高；③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合同规定的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负责响应并解决自工程开工之日到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道路管护单位后,期间产生的市民投诉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具体负责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因承包人未尽到合理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现场拆除、垂直运输、二次倒运等的施工难度、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6)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消纳相关手续,且应具有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开口、施工排污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D.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

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10)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3) 承包人进场时必须测量现场标高，进场标高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时调整土方工程量依据，若承包人已验收现场场地，并在现状标高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又提出的发包人交接标高未到设计标高要求的经济补偿将不获得支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承包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承包人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

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承包人原因未做到扬尘治理义务导致行政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确保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环保部门监管、检查，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污应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达标要求，否则发包人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的规定，不达标超额部分从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A. 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发包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B. 承包人须确保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C.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金至少为合同总价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需保证其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管理的时间不足，每缺席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周内累计三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D. 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E.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启动前，项目经理应负责按照最新的规定（如：《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10号）文；《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现场管控措施、环境保护（蓝天计划、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发包人等共同确认，且及时向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就有关方案内容进行会议交底，并就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确保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该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管理，因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交底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视承包人失责，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就项目经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负责合理制订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方案，合理制订市政各管网的综合实施方案，重点做到方案经济合理，各管网施工开挖顺序合理、合槽开挖方案合理，需确保拟定方案能够一次通过审批。

F.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18)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发包人明确的红线外绿化、秩序、道路及区域卫生等义务管理工作。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通报、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最高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视情节严重）。

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含分包合同）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诉求的，经发包人敦促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履约的，承包人承担应付未付部分 10%的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责任。

22) 除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部分，承包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但在进行分包前 7 日内需要与发包人确认，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23) 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及验收条件。单位工程界限划分以施工图纸为准。

24) 承包人需保证完成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报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当工程符合报装要求后，自发包人下达报装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承包人需完成相应设施的报装工作。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永久接入报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智能交通、照明等（如需要）。

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报装工作逾期完成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 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6)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A.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B.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C. 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D.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E. 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F. 承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G.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H. 承包人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I. 承包人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J. 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K. 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

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

L.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M. 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N. 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O. 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P.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Q. 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R.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全检查工作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S. 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T. 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7)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

28) 承包人应配合平行发包的各分包人完成土方工程完工移交工作并签署相关移交文件，移交文件的签署应在承包人对接收的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如遇接收项目质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及最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的，应在接收前与相关单位签订不合格项目工程量确认单，未及时签订确认单导致费用无法向责任单位索赔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完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承包人需协助、检查、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件，验收所需等一切政策性收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如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自行结算，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分包人承包的工程须满足整体竣工验收及后续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验收并确保其移交接收。

31) 承包认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控制”相关规定。

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疫情防控管理，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有序的进行。

3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及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承包人根据通用条款 5.1.1 款提到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按照后续交接单确认。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14 日内。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将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和品牌档次要求的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材料提供样品、设备

提供产品册子及合格证)，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同时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知识产权：承包方应当保证其采购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方的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承包方或其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方侵权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通用条款 5.2.1 款提到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自行负责选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和交通设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F

其中：A 一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一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一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一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等承诺提供的方案文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情况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

①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中心气象台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是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②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停工通知。③重大疫情。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尽力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尽快的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付。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仅作为调整工期依据，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造价的10%，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0)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1)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2)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承包人及其委托的监测、试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施工图完成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对施工图本身的变更、修改、补充，由发包人、承包人或设计等提出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使用功能的改变；
2. 不可预见的地下条件发现及处理；
3. 发包人对已完工程提出的修改；
4. 其他因不可预测或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图纸施工的修改；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的变更及签证申报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审批制度，在发包人代表签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报出报价书，重大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28 天内报出报价书，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承包人提交的增账洽商变更估算金额为结算上限。承包人如有漏项减账洽商按照最终审定金额 2 倍处罚。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一般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14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重大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28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DB11/T 2382-2024 相应项目计取；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2)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A、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B、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1) 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以中标清单中单价作为结算依据。2) 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C、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支付。对于属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变更按发包人最新的《北京市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的暂行办法》约定执行。

上述关于变更费用所上报的资料（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费用申请、监理单位出具的变更评估报告及变更令）及其涉及的费用金额仅作为过程控制管理，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所涉及的费用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出概算批复金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以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含)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施工期当月进行认价。以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双方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承包人提出(应接近于原响应报价水平, 推荐三家以上合格的供货单位给发包人作为询价参考, 发包人有权另行寻找合格的供货单位进行询价), 经监理人审核后, 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最终以决算审定为准。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1)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为下列因素而调整：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 综合单价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

3)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4) 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

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计日工表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其他约定：

1) 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2)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后的 10 日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算，经监理人审批合格的核算清单称为支付清单，支付清单将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控制限额参考依据。

4)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质检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上报计量资料的，将不予拨付进度款。

5)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分部分项清单细目说明进行。承包人上报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后，再经发包人审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

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6) 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应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如该措施项目是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对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结算分部分项合价同投标分部分项合价的比例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措施项目费组价原则据实调整工程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不包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计日工），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工程尾款。发生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特别约定：(1)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 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3) 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根据区财政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和工程进度，双方商定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额度，工程竣工且竣工资料上报决算评审后，其余款项待出具决算评审报告后且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依据评审金额拨付。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

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拨付比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的最高拨付比例与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区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约定或规定之拨付比例较低的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未拨款项产生的利息。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决算评审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决算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一）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定后的 28 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算，经监理审批合格的核算清单称为支付清单，支付清单将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控制限额参考依据。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质检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上报计量资料的，将不予拨付进度款。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分部分项清单细目说明进行。承包人上报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后，再经发包人审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二）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应予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应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如该措施项目是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对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措施费调减。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措施项目费一，按结算分部分项合价同投标分部分项合价的比例调整。

措施项目费二，投标措施项目费组价原则按实调整工程量。

(三) 农民工工资保函

关于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审核完成，竣工结算金额由第三方审计确定后 30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6 套，含 6 套竣工蓝图、AUTOCAD 电子版竣工图 6 套（光盘）。提交 6 套本工程的全套归档资料给发包人，上述费用以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完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件，验收所需等一切政策性收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如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自行结算，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 0.2%/元/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质检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格式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扣减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足扣减时，差额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1) 承包人须确定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工程的要求；2) 承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和承包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承包人应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方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3)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需延长，因此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4)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应归承包人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须在合同书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5)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6) 假如有任何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者第三者受到损伤或事故，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方，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7)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非发包方造成的工伤或伤亡付全责。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当地政府之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为那些未受任何劳保规定或雇员保险法例保障的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本工程开工至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为止的时间；该保险须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及须保障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责任。9) 若雇员为中国当地人员而承包人已履行中国劳保规定给予保障，或雇员为中国国外人员而承包人亦已履行有关外国法例对雇员保险的要求，则承包人不必要再另投保险。10) 每当发包人提出合理要求时，承包人都须提交给发包人证明其已适当的维持雇员赔偿保险的证据；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均可（但不能不合理或恶意的）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11)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因其未能按规定投有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所引致的法律及经济上的一切责任，并须负责赔偿因之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2)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投有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并把已缴的保险费在应支付或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3) 假若任何受聘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它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由承包人单位所聘用，亦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人均须将该损伤马上书面通知发包人。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10%

(5) 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一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最高以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造成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最高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限，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投保金额足以以现场重置。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①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以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 ②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是指一些偶发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 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 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 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

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 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 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额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

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

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

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誉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

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 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

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

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由承包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保修期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保修期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工作并扣除相应的质量保修金，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协议书连同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合格

第一条：公司资质资料备案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发包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及权利

1、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提供施工场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3、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4、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2、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4、不得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实行）》等的要求，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5、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7、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8、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9、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10、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11、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

1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3、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4、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自己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15、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16、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8、对发包人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9、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全检查工作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0、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21、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第四条：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整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2)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3) 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对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资料外，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交委托人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为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质量、执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控制、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等。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 服从委托人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须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并主持监理例会同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接项目台账后一周内，将发现问题与现场不符合或与委托人验收标准不一致等相关问题由监理人汇总整理后递交委托人，监理应组织施工单位骨干工人根据图纸会审记录进行详细交底，并形成质量控制措施报委托人。

(3)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4)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委托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对进场建筑物料、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时间进行核查记录。

(7) 对于现场出现的明显不符合施工工艺、规范要求等施工问题有责任做到事前提出、事前处理，若事后发现、事后处理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监理公司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录像，组织、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9)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0)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2)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3) 监理人必须在每周一上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上周工程完成情况

(监理月报)并配以工程照片,并保证周报的真实性。作好监理日志,正确记载每日工程动态,进行文字和照片记录。

(14) 熟悉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15) 必须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提醒施工单位安排独立分包、供货等工作,以避免工期延误。

(16)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劳务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质量计划,对没达到进度计划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17)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的,须及时制止并有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应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最终达到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规范;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 同 2.2.1 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严重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未经委托人代表签字同意,监理人无权处理监理事项范围内涉及的各项经济签证签字,也无权单独就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

无权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未经委托人允许，无权下达变更令。对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变更，由监理审查后报建设单位核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监理大纲；收到项目台账后 3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收到施工蓝图 7 日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2）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月末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3）份数均要求三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场所。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14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监理工作完成、中止或终止后，监理人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监理用房、设施和剩余物品，以委托人指令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同时如有相应损坏须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并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各一份；如果监理人为了工作开展，需要其他资料，委托人及时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待定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时；监理人义务 2.1.3.5 中所规定的监理人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条未按照约定达到要求时，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

5.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监理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 特别约定：(1)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监理费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人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委托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 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

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3）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监理人均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最终结算

乙方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8.2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 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

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

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此处不适用，具体支付内容详见专用部分）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 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 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 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 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 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 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 工程提前竣工, 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部分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结合该合同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付文件：完成施工图纸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交付时间双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可另行协商）。

交付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7015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最终以政府部门决算评审金额为准计算费用，相关折扣（如有）比例保持不变。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方案变更，则设计费应另行收取，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除外（设计变更属正常设计服务范畴），如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导致设计费变更，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特别约定：（1）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3）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累计上限为合同额的 50%。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除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配合及参加竣工验收。

9.2.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计合理，如甲方对本图纸提出降低成本的合理化建议，乙方无偿修改图纸。

9.2.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

至符合要求。因整改而造成设计成果延期交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

12.6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2.7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2.8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取得立项(或实施方案)批复，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乙方为该项目的目前投入的所有费用。

12.11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12.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1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附件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

乙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结合该合同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4包（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2. 咨询要求：在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深度要求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3. 咨询方式：在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 3 日历天内乙方提供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5 套（另含电子版文件一套）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招标施工图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

1. 取费依据：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标准》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 报酬总额：根据取费依据，报酬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 **特别约定**：(1)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咨询报酬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

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3）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的编制成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费的 0.2%。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时，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

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为止。

附加协议条款

1. 人工价格按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的人工中限计取；材料价格按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列入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费用指标执行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费用指标，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计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依据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按达标编制。

3. 按甲方要求，图纸不能体现工程量及做法的项目，按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中的工程量为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表中不能明确做法的按暂估计入。

4.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 乙方（盖章）：
委员会

甲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乙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结合该合同的内容约定，我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涉及安全生产活动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暂扣；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02 包（监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且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03 包（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04 包（造价咨询）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9年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1 包（施工）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1	2号停车场				
1.1	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2	渣土消纳		m3	76.415	
1.2	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1.3	2号停车场-绿化工程				
1	渣土消纳		m3	76.415	
1.4	2号停车场-照明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1.5	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1.6	2号停车场-拆除工程				
1	渣土消纳		m3	76.415	
2	4号地块				
2.1	4号地块-道路工程				
2.2	4号地块-照明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2.3	4号地块-绿化工程				
1	渣土消纳		m3	76.415	
3	更换交通标志				
3.1	更换交通标志				
1	渣土消纳		m3	76.415	
4	违停执法补点				
4.1	违停执法补点-土建工程				
1	渣土消纳		m3	76.415	
2	弃土消纳		m3	63.679	
4.2	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				
1	弃土消纳		m3	63.679	
5	停车场引导				
5.1	停车场引导工程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号停车场)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2号停车场-绿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2号停车场-照明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5		(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6		(2号停车场-拆除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4号地块)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4号地块-道路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4号地块-照明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3		(4号地块-绿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更换交通标志)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		(更换交通标志)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采购及施工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雨水井脚手架							
1.2.4		违停执法补点调试费							
1.2.5		标牌交通导行							
1.2.6		违法执法补点导行							
1.2.7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措施费（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不在调整）							
		本页小计							
		合计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货物
采购及施工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2.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3. 计算规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2155.28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场内土方平衡回填,运距自行考虑 3.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4. 含路面平整、夯实等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2122.33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2.9			
		分部小计						
		清淤工程						
4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2. 机械挖土、人工挖淤泥综合考虑 3. 计算规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	m3	5306.4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	040103004001	泥浆弃置	1.弃料品种:淤泥装车外运 2.运距:26.1km 3.渣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306.48			
		分部小计						
		道路工程						
6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名称:路床整形碾压,压实度94% 2.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9648.1			
7	040202005001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碎(砾)石规格:12cm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9648.1			
8	040203003001	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PC-2) 2.喷油量:1.2L/m ²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9648.1			
9	040203005001	封层	1.材料品种、用量:下封层(PC-1 1.2L/m ²)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	m2	89648.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89648.1			
		分部小计						
		路缘石						
1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12×30×49.5cm 挤压型乙1型混凝土立缘石 2. 2cm M7.5水泥砂浆 3. 15*15cmC20豆石混凝土缘石靠背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46.6			
		分部小计						
		附属工程						
12	050307018001	垃圾箱	1. 构件名称:垃圾桶 2. 构件尺寸、型号或体积:400*400*840mm 3. 垃圾箱材质:冷轧板(外边界做抹角处理,裁切边均需进行包边) 4. 厚度:外筒为1.5mm厚冷轧板,内胆为1.2mm厚铁皮 5. 整体采用户外塑粉喷塑,不易脱落;门上安装不锈钢三角锁。5、螺栓、钥匙做工精美,防腐耐用,为深咖色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	个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3	060105004001	车轮挡车器(不锈钢)	1. 车挡类别:车轮挡车器(不锈钢) 2. 采用黑黄相间颜色,长度2.2m 3. 立柱D80*5mm,横杆D80*5mm,含所有预埋件等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3371			
14	030415002001	金属围网	1. 名称:护栏网 2. 规格:Q235低碳冷拔钢丝网孔尺寸150mm×75mm。立柱及斜撑角钢规格为50mm×50mm×5mm,长直线上每隔5m设置斜撑 3. C25混凝土及模板 4. 含土方开挖,素土回填,余土外运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791.7			
		分部小计						
		弃土及渣土消纳						
15	040103005001	渣土消纳	1. 弃料品种:渣土消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274.21			
16	040103005002	弃土消纳	1. 弃料品种:弃土消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2.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交通标线						
1	040205007001	停车位标线	1. 类型:停车位 2. 规格型号:白色,实线,线宽0.1米 3. 材料品种: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3317.97			
2	040205007002	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1. 类型: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2. 规格型号:黄虚线,实线段长4米,虚线段长6米,线宽0.15m 3. 材料品种: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87.7			
3	040205008001	导向箭头(直行箭头)	1. 材料品种:直行箭头 2. 规格尺寸:白色实线,长6.0m 3. 类型: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4	040205008002	导向箭头(左右转弯箭头)	1. 材料品种:左右转弯箭头 2. 规格尺寸:白色实线,长6.0m 3. 类型: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 未尽事宜详见图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	040205008003	文字标记	1.材料品种:“出口”文字标记 2.规格尺寸:字高300cm,字宽100cm 3.类型: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6	040205007003	标线	1.类型:残疾人停车位 2.规格型号:黄色网格线应由外围线和内部填充线两部分组成,外围线线宽应为20cm,外围线长度应与停车位标线长度相同,外围线宽度应为120cm,内部填充线线宽应为10cm,和外围线夹角应为45 3.材料品种:采用热熔型反光材料,标线涂层厚度1.8mm,按5.5kg/m ² 用量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231.08			
7	040205008004	地面标记	1.材料品种: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路面标记 2.规格尺寸:标记高160cm,宽140cm 3.类型:热熔型反光材料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	个	6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交通标志						
8	040205003001	停车场标志	1. 类型:停车场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800*800*3mm LF2-M 铝, 3004 铝合金板材, 标志版面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3. $\phi 89*4.5*2900$ mm 钢管立柱, 包含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 4. 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均采用 Q235-B 级钢 5. 基坑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消纳, 运距26.1km 6. 机械、人工挖、回填综合考虑 7.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8. 基础尺寸:700*900*800mm 9. 现浇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4			
9	040205003002	残疾人停车位标志	1. 类型:残疾人停车位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800*800*3mm LF2-M 铝, 3004 铝合金板材, 标志版面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3. $\phi 89*4.5*2900$ mm 钢管立柱, 包含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 4. 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均采用 Q235-B 级钢 5. 基坑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消纳, 运距: 26.1km 6. 机械、人工挖、	块	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回填综合考虑 7.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8. 基础尺寸:700*900*800mm 9. 现浇C30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0	040205003003	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右转指示标志)	1. 类型: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右转指示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900*3mm +D800*3mm LF2-M铝, 3004铝合金板材,标志版面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3. φ89*4.5*3580mm钢管立柱,包含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 4. 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均采用 Q235-B 级钢 5. 基坑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消纳,运距:26.1km 6. 机械、人工挖、回填综合考虑 7.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8. 基础尺寸:700*900*800mm 9. 现浇C30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3			
		分部小计						
		弃土消纳						
11	040103005003	弃土消纳	1. 弃料品种:弃土消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	m3	10.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路灯						
1	030413001001	一般路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双悬臂 3.规格:100W+100W 4.灯杆材质、规格:高度8米,上口径70mm,下口径180mm,壁厚4.5mm,法兰400cm*20cm 5.参数: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120W,正品电池片,转换率)17%,寿命)20年。控制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光控+时控,延时调功,红外,加密等智能控制功能,过充、过放保护并且可以实现二次节能控制,在规定时段半功率照明(天黑灯自开,天亮灯自熄灭)。储能电池:采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蓄电池,12V系统,120Ah,转换率>95%,满足1000次以上循环寿命。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5-7个阴雨天。 6.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灯杆、护套线、PVC阻燃塑料管、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蓄电池、接线盒、测试等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87			
2	030410001001	接地板	1.名称:接地板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L50*50*5*2500 4.未尽事宜详见图	根	8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mm 4.安装部位:暗敷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74			
		分部小计						
		路灯基础						
4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654.69			
5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88.57			
6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费(单	m3	66.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管道						
1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名称:室外雨水管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砂基础 3.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管道规格:D500 5.连接形式:承插口 6.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93			
2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名称:室外雨水管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砂基础 3.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管道规格:D800 5.连接形式:承插口 6.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32.5			
3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名称:室外雨水管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砂基础 3.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管道规格:D1000 5.连接形式:承插口 6.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7.3			
4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1.名称:室外雨水管(雨水口连接管)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混凝土	m	6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土基础 C25 3. 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 管道规格:D300 5. 连接形式:承插口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	040501001005	混凝土管	1. 名称:室外雨水管(排水沟连接管) 2. 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 混凝土基础 C25 3. 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 管道规格:D400 5. 连接形式:承插口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9.9			
6	040501001006	混凝土管	1. 名称:室外雨水管(排水沟连接管) 2. 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 混凝土基础 C25 3. 管道材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 管道规格:D500 5. 连接形式:承插口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7.9			
7	040501001007	混凝土管	1. 名称:室外雨水管(排水沟连接管) 2. 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180° 混凝土基础 C25 3. 管道材质:II级钢	m	5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4. 管道规格: D800 5. 连接形式: 承插口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闭水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 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 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368.67			
9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 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 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507.18			
10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1. 名称: 雨水连接管包封C25 2. 混凝土包封及模板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73.5			
11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 26.1km	m3	861.4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W×H=0.6m×0.4m现浇矩形盖板沟						
1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87.88			
13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80.23			
14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67.2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40501017001	混凝土方沟	1. 断面规格:600*400m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沟壁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4.6			
		分部小计						
		W×H=0.6m×0.5m现浇矩形盖板沟						
16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05.63			
17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	m3	144.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8	040103003006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60.83			
19	040501017002	混凝土方沟	1.断面规格:600*500mm 2.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沟壁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43.6			
		分部小计						
		W×H=0.6m×0.6m现浇矩形盖板沟						
20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5m内 3.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	m3	218.7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1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4.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04.27			
22	040103003007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14.52			
23	040501017003	混凝土方沟	1.断面规格:600*600mm 2.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沟壁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3.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W×H=0.6m×0.7m现浇矩形盖板沟						
24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56			
25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22			
26	040103003008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4			
27	040501017004	混凝土方沟	1. 断面规格:600*700m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沟壁材质及厚度:	m	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W×H=0.6m×0.8m现浇矩形盖板沟						
28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457.05			
29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17.8			
30	040103003009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m3	239.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1	040501017005	混凝土方沟	1. 断面规格:600*800m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沟壁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65			
		分部小计						
		W×H=0.6m×0.9m现浇矩形盖板沟						
32	040101002007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5m内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2.91			
33	040103001009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土	m3	63.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4	040103003010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 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69.58			
35	040501017006	混凝土方沟	1. 断面规格:600*900m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沟壁材质及厚度:25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5. 盖板材质、规格:C30预制混凝土盖板,尺寸采用宽度0.88m,每块长度0.74m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4.6			
		分部小计						
		Φ900雨水检查井						
36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m3	80.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计算,含工作 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37	040103001010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67.38			
38	040103003011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 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 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12.83			
39	040504002002	检查井	1.参考图集:12S522 -21,Φ900mm,D50 0mm 2.垫层、基础材质 及厚度:100厚C15混 凝土垫层及模板 3.底板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S4钢筋 混凝土及模板 4.井壁材质:混凝 土模块砌体,轻度 等级MU10,砌筑砂 浆为M10水泥砂浆, 灌孔混凝土为C25,S 4 5.盖板:C30预制混 凝土盖板	座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井盖材质、规格： φ800mm 重型五防 球墨铸铁井盖及支 座，防坠落网 7. 井筒：φ800mm混 凝土模块砌体 8. 踏步安装 9. 综合考虑钢筋、 模板、拉力环、井 腔、爬梯、流水槽 等内容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分部小计						
		Φ1100雨水检查 井						
40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 场情况及地勘报告 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 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计算,含工作 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192.4			
41	040103001011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176.34			
42	040103003012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	m3	16.0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43	040504002003	检查井	1. 参考图集：12S522-21， $\phi 1100\text{mm}$ ，D500m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S4钢筋混凝土及模板 4. 井壁材质：混凝土模块砌体，轻度等级MU10，砌筑砂浆为M10水泥砂浆，灌孔混凝土为C25，S4 5. 盖板：C30预制混凝土盖板 6. 井盖材质、规格： $\phi 800\text{mm}$ 重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及支座 7. 井筒： $\phi 800\text{mm}$ 混凝土模块砌体 8. 踏步安装 9. 综合考虑钢筋、模板、拉力环、井腔、爬梯、流水槽等内容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3			
		分部小计						
		$\Phi 1300$ 雨水检查井						
44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m ³	13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5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计算,含工作 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45	040103001012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 ³	120.91			
46	040103003013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 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 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 ³	13.47			
47	040504002004	检查井	1.参考图集:12S522 -21,Φ1300mm,D80 0mm 2.垫层、基础材质 及厚度:100厚C15混 凝土垫层及模板 3.底板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S4钢筋 混凝土及模板 4.井壁材质:混凝 土模块砌体,轻度 等级MU10,砌筑砂 浆为M10水泥砂浆, 灌孔混凝土为C25,S 4 5.盖板:C30预制混 凝土盖板	座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井盖材质、规格： φ800mm 重型五防 球墨铸铁井盖及支 座 7. 井筒：φ800mm混 凝土模块砌体 8. 踏步安装 9. 综合考虑钢筋、 模板、拉力环、井 腔、爬梯、流水槽 等内容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分部小计						
		Φ1500雨水检查 井						
48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 场情况及地勘报告 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 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 计算, 含工作 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 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77.67			
49	040103001013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 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67.59			
50	040103003014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	m3	8.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1	040504002005	检查井	1. 参考图集：12S522-21， $\phi 1500\text{mm}$ ，D900m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3. 底板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S4钢筋混凝土及模板 4. 井壁材质：混凝土模块砌体，轻度等级MU10，砌筑砂浆为M10水泥砂浆，灌孔混凝土为C25，S4 5. 盖板：C30预制混凝土盖板 6. 井盖材质、规格： $\phi 800\text{mm}$ 重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及支座 7. 井筒： $\phi 800\text{mm}$ 混凝土模块砌体 8. 踏步安装 9. 综合考虑钢筋、模板、拉力环、井腔、爬梯、流水槽等内容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			
		分部小计						
		1800*1800雨水检查井						
52	040101003006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m ³	38.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8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计算,含工作 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53	040103001014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24.43			
54	040103003015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 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 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14.29			
55	040504002006	检查井	1.参考图集:12S522 -49,1800mm*1800m m,D1000mm 2.垫层、基础材质 及厚度:100厚C15混 凝土垫层及模板 3.底板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S4钢筋 混凝土及模板 4.井壁材质:混凝 土模块砌体,轻度 等级MU10,砌筑砂 浆为M10水泥砂浆, 灌孔混凝土为C25,S 4 5.盖板:C30预制混 凝土盖板	座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雨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9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井盖材质、规格： φ800mm 重型五防 球墨铸铁井盖及支 座 7. 井筒：φ800mm混 凝土模块砌体 8. 踏步安装 9. 综合考虑钢筋、 模板、拉力环、井 腔、爬梯、流水槽 等内容 10.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分部小计						
		双篦平算式雨水 口						
56	040101003007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 场情况及地勘报告 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 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 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消耗量标准(2 024) 计算,含工作 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31.98			
57	040103001015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细 土 4. 综合考虑人工机 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 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招标文件,且 满足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验收规范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工序	m3	19.47			
58	040103003016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	m3	12.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号停车场单项工程-2号停车场-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拆除沥青路面及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基层 2. 厚度:12cm 3. 渣土外运, 运距: 26.1km 4. 渣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89648.1			
2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4cm沥青混凝土铣刨 2. 含85%沥青铣刨回收, 投标报价综合考虑费用 3. 装车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89648.1			
3	041001009001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800*8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23			
4	911703001001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 施工部位:护栏网拆除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35			
5	041001010001	挡车器拆除	1. 结构形式:车轮挡车器(不锈钢)拆除 2. 规格尺寸:采用黑黄相间颜色, 长度2.2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	个	337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2.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3. 计算规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902			
2	040103001016	回填方	1. 素土回填 2. 场内土方平衡回填,运距自行考虑 3.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4. 含路面平整、夯实等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901.38			
		分部小计						
		沥青混凝土路面						
3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名称:路床整形碾压,压实度94% 2. 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330.1			
4	040202005002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碎(砾)石规格:12cm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330.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40203003002	透层	1. 材料品种: 乳化沥青透层(PC-2) 2. 喷油量: 1.2L/m ²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330.1			
6	040203005002	封层	1. 材料品种、用量: 下封层(PC-1 1.2L/m ²)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330.1			
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330.1			
		分部小计						
		聚乙烯路板						
8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 名称: 路床整形碾压, 压实度93% 2. 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5721.56			
9	040203009001	聚乙烯路板	1. 材料品种: 15mm聚乙烯路板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5721.56			
		分部小计						
		路缘石						
10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	1. 材料品种、规格:	m	142.4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路灯						
1	030413001002	一般路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单悬臂 3.规格:100W 4.灯杆材质、规格:高度8米,上口径70mm,下口径180mm,壁厚4.5mm,法兰400cm*20cm 5.参数: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120W,正品电池片,转换率)17%,寿命)20年。控制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光控+时控,延时调功,红外,加密等智能控制功能,过充、过放保护并且可以实现二次节能控制,在规定时段半功率照明(天黑灯自开,天亮灯自熄灭)。储能电池:采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蓄电池,12V系统,120Ah,转换率>95%,满足1000次以上循环寿命。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5-7个阴雨天。 6.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灯杆、护套线、PVC阻燃塑料管、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蓄电池、接线盒、测试等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33			
2	030413001003	一般路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双悬臂 3.规格:100W+100W 4.灯杆材质、规格:高度8米,上口径70	套	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mm,下口径180mm,壁厚4.5mm,法兰400cm*20cm 5.参数: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120W,正品电池片,转换率)17%,寿命)20年。控制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光控+时控,延时调功,红外,加密等智能控制功能,过充、过放保护并且可以实现二次节能控制,在规定时段半功率照明(天黑灯自开,天亮灯自熄灭)。储能电池:采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12V系统,120Ah,转换率>95%,满足1000次以上循环寿命。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5-7个阴雨天。 6.包含但不限于:灯具、灯杆、护套线、PVC阻燃塑料管、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专用控制器、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接线盒、测试等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030410001002	接地板	1.名称:接地板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L50*50*5*2500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67			
4	030410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m	1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规格:40×4mm 4.安装部位:暗敷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单悬臂路灯基础						
5	040101003008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综合考虑渣土方外运或利用于现场回填方 5.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48.33			
6	040103001017	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23.38			
7	040103003017	余方弃置	1.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运距:26.1km 3.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	m3	24.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照明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040504002007	普通照明灯杆基础	1. 照明灯杆基础 2. 基础尺寸:600*600*1800mm 3. 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含法兰、螺栓等安装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33			
		分部小计						
		双悬臂路灯基础						
9	040101003009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综合考虑渣土方外运或利用于现场回填方 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55.86			
10	040103001018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m3	230.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移栽苗木						
1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种类:移栽油松(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1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98			
2	050102001002	移植乔木	1. 种类:白皮松(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0			
3	050102001003	移植乔木	1. 种类:移栽松柏A(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0-2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	株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4	050102001004	移植乔木	1. 种类:移栽桧柏B(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7-20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42			
5	050102001005	移植乔木	1. 种类:移栽国槐A(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1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03			
6	050102001006	移植乔木	1. 种类:移栽国槐B(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	株	1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7	050102001007	移植乔木	1. 种类:银杏A(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1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74			
8	050102001008	移植乔木	1. 种类:银杏B(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10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98			
9	050102001009	移植乔木	1. 种类:栾树(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1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	株	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号地块单项工程-4号地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0	050102001010	移植乔木	1. 种类:紫叶李(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15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9			
11	050102001011	移植乔木	1. 种类:紫薇(土球苗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 全冠移栽 4. 包含挖栽植穴、槽, 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5. 成活养护期为一年 6. 洒水车浇灌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9			
		分部小计						
		栽植灌木						
12	050101005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名称:整理绿化用地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333.6			
13	040103003019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园林废弃物装车、外运	m3	33.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更换交通标志单项工程-更换交通标志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9002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1200*36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772			
2	041001009003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A9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3			
3	041001009004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D8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3			
4	041001009005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800*8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5			
5	041001009006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2000*7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6	041001009007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2000*10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套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更换交通标志单项工程-更换交通标志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序					
7	041001009008	拆除标志板	1. 拆除原有标志牌 2. 规格尺寸:4200×2400m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3			
8	041001009009	拆除标志杆	1. 拆除标志、标志板及基础 2. 标志杆高度:2500mm 3. 标志板规格尺寸:1200×360mm 4. 基础尺寸:600*600*700mm 5. 渣土装车外运,运距:26.1km 6. 渣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5			
		分部小计						
		更换标志板						
9	040205003004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1200*36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2.5mm厚铝板钣金折弯,双面铝板焊接,边角精细打磨。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772			
10	040205003005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A9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块	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更换交通标志单项工程-更换交通标志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1	040205003006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 D8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3			
12	040205003007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 800*8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5			
13	040205003008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 2000*7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	块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更换交通标志单项工程-更换交通标志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4	040205003009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 2000*10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1			
15	040205003010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 4200*24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43			
		分部小计						
		单柱式标志						
16	040205003011	单柱式标志(指路标志)	1. 标志牌规格尺寸: 1200*360mm, 双面安装 2. 2.5mm厚铝板钣金折弯, 双面铝板钣金折弯, 边角精细打磨。 3. 标志牌材质: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强级) 4. 立柱材质: $\phi 89*4*2500$ mm 钢管均为	块	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监控摄像杆基础						
1	040101003010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317.63			
2	040103001026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 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98.83			
3	040103003027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8.8			
4	040504002009	监控摄像杆基础	1. 监控摄像杆基础 2. 基础尺寸:1800*2200*2000mm 3. 基础材质及厚度:C30 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4. 含法兰、螺栓等安装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	座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标志板						
5	040205003012	标志板	1. 材质、规格尺寸：D8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90			
		分部小计						
		路面拆除及恢复						
		拆除路面						
6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 材质：拆除步道砖路面及石基层 2. 厚度：28cm 3. 渣土外运，运距：26.1km 4. 渣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706.5			
		分部小计						
		恢复路面						
7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名称：人行道整形碾压 2. 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m ²	1706.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序					
8	040202009001	粗砂垫层	1. 5cm粗砂垫层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706.5			
9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15cm厚C20无砂混凝土层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55.98			
10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10*20*6cm防滑透水步道砖 2. 2cm 1:3水泥中砂干拌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706.5			
		分部小计						
		检查井						
11	04010100301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满足设计要求 3. 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计算, 含工作面及放坡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427.93			
12	040103001027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方 2. 密实度要求: 夯实 3.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4. 综合考虑人工机	m ³	256.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械回填 5. 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3	040103003028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土装车运输 2. 运距: 26.1km 3.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71.15			
1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100mm厚透水砂石层 2. 基础材质及厚度: 100mm厚C20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砌筑, MU10水混凝土实心砖240mm厚 4C30混凝土井座 5. 井盖材质、规格: 方框圆700*700mm球墨铸铁井盖, 圆直径600mm, 井盖统一轧制“交通设施”标志及祥云圆点图案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座	105			
		分部小计						
		恢复绿化						
15	050103016002	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 喷播草籽 2. 成活养护一年 3. 洒水车浇水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	m2	6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改造雪方案亮摄像头						
1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设备	<p>1.名称:400万像素黑光8寸混合补光球机</p> <p>2.镜头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p> <p>全结构化: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p> <p>混合比对: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脸、人体进行同时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p> <p>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p> <p>道路监控:细节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p> <p>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p> <p>1、应具有两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内置GPU芯片;</p> <p>2、光学变倍不低于35倍;</p> <p>3、应具有双路</p>	台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4、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5°~90°； 5、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ux，黑白≤0.0001 lux； 6、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7、应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不大于0.05°； 8、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 9、具备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等功能； 10、应支持≥1个RJ45网络接口，支持≥7路报警输入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接口, ≥2路报警输出接口,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接口; 11、支持本地SD卡存储, 最大支持256G; 12、防护等级: IP67; 13、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3. 含摄像机支架、摄像机防护罩及连接附件 4. 符合交管局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	930903015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拆除	1. 名称:摄像机拆除 2. 低分辨率、固定式或低位枪机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9			
3	02B001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1.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点	9			
		分部小计						
		新建杆方案						
4	030506010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违停快球 2. 1. 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 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英寸 CMOS, 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 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2. 全景及细节相机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有效素均不低于400万像素，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3680 × 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 × 1520； 3. 支持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 5. 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6. 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7. 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8. 可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并生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图片； 9.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0. 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3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 11.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50米；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米 12. 满足GB/T28181-2016的标准要求；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3. 含摄像机支架、摄像机防护罩及连接附件 4. 符合交管局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	030503003001	控制箱	1. 名称：户外监控配电箱 2. 尺寸：60cm*65cm*66.32cm 3. 含交换机 收发器 防雷 光跳线 网络跳线 接地 光纤熔接等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5			
6	030501019001	服务器	1. 名称：终端服务设备 2.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 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1GHz；内存不低于 4GB； 3、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4. 内置不少于8T存储容量；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30天的全部接入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6. 支持:H.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7. 配置北斗/GPS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8. 具有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 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 8.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9.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10.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7	030502003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五类网线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0			
8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m	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RVV 3. 规格:2*1mm ²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9	030411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违停监控杆 2. 杆身直径180mm,壁厚5mm,总高度6.65米,L型伸臂10米,镀锌层厚度≥85μm),校正垂直度(偏差≤1/1000),紧固地脚螺栓(力矩扳手控制) 3. 含接地电阻测试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5			
10	02B003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1.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点	15			
		分部小计						
		借用现有信号灯杆方案						
11	030506010003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违停快球 2. 1. 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英寸 CMOS,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2. 全景及细节相机有效素均不低于400万像素,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3680 × 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 × 1520;	台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3. 支持H. 264、H. 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 5. 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6. 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7. 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8. 可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并生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图片; 9.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0. 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3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 11.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50米;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米 12. 满足GB/T28181-2016的标准要求;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3.含摄像机支架、摄像机防护罩及连接附件 4.符合交管局要求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2	030503003002	控制箱	1.名称:户外监控配电箱 2.尺寸:60cm*65cm*66.32cm 3.含交换机 收发器 防雷 光跳线 网络跳线 接地 光纤熔接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7			
13	030501019002	服务器	1.名称:终端服务设备 2.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1GHz;内存不低于4GB; 3、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4.内置不少于8T存储容量; 5.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30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6.支持:H.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7.配置北斗/GPS校	台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8.具有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 8.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9.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10.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4	030502003002	双绞线缆	1.名称:五类网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40			
15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型号:RVV 3.规格:2*1mm ²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3*4mm ² 4.敷设方式:穿管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10			
17	030502005001	光缆	1.名称:4B-1光纤 2.含测试 尾纤 熔接光纤连接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050			
18	02B005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1.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点	7			
		分部小计						
		使用现有雪亮设备杆方案						
19	030506010004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违停快球 2.1.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英寸 CMOS,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景镜头,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2.全景及细节相机有效像素均不低于400万像素,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3680 × 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 × 1520; 3.支持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镜头最	台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大焦距不小于240mm 5. 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6. 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7. 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8. 可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并生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图片； 9.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0. 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3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 11.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50米；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米 12. 满足GB/T28181-2016的标准要求；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3. 含摄像机支架、摄像机防护罩及连接附件 4. 符合交管局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0	030503003003	控制箱	1.名称:户外监控配电箱 2.尺寸:60cm*65cm*66.32cm 3.含交换机 收发器 防雷 光跳线 网络跳线 接地 光纤熔接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9			
21	030501019003	服务器	1.名称:终端服务设备 2.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1GHz;内存不低于4GB; 3、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4.内置不少于8T存储容量; 5.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30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6.支持:H.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7.配置北斗/GPS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8.具有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 8.具备断网续传功	台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9.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10.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2	030502003003	双绞线缆	1.名称:五类网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80			
23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型号:RVV 3.规格:2*1mm ²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80			
24	02B007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1.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	点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5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序					
		分部小计						
		使用现有3.0设备杆方案						
25	03050601000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违停快球 2. 1. 具备全景及细节双镜头, 图像传感器应均不低于 1/1.8英寸 CMOS, 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 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2. 全景及细节相机有效素均不低于400万像素,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3680 × 1656,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 × 1520; 3. 支持H.264、H.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 支持多种码流格式; 4.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 5. 支持机占非、掉头、逆行、压线、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 6. 内置喇叭, 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声音内容可选 7. 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8. 可自动检测交通违法行为并生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图片; 9. 车辆布控: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p>，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p> <p>10. 应能够采集距离设备半径 300 米内的违法停车或交通事件等数据并生成符合执法要求的违法图片；</p> <p>11.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米，红外补光距离：250米；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米</p> <p>12. 满足GB/T28181-2016的标准要求；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p> <p>3. 含摄像机支架、摄像机防护罩及连接附件</p> <p>4. 符合交管局要求</p> <p>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26	030503003004	控制箱	<p>1. 名称：户外监控配电箱</p> <p>2. 尺寸：60cm*65cm*66.32cm</p> <p>3. 含交换机 收发器 防雷 光跳线 网络跳线 接地 光纤熔接等</p> <p>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台	15			
27	030501019004	服务器	<p>1. 名称：终端服务设备</p> <p>2.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p>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7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2. 处理器主频率不低于 1GHz;内存不低于 4GB; 3、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4. 内置不少于8T存储容量; 5.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应能够存储不低于30天的全部接入摄像机所拍摄录像和采集的图片; 6. 支持:H. 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7. 配置北斗/GPS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8. 具有1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 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 8.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9.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10.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3. 未尽事宜详见图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8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8	030502003004	双绞线缆	1.名称:五类网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0			
29	030412004004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型号:RVV 3.规格:2*1mm ²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0			
30	02B009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1.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检测费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点	15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31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00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266			
32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3*4mm ² 4.敷设方式:穿管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633			
33	030502005002	光缆	1.名称:4B-1光纤	m	46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违停执法补点单项工程-违停执法补点-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9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含测试 尾纤 熔接光纤连接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挖填土						
34	04010100201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3.机械挖土、人工挖土综合考虑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计算,含工作面及放坡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838.68			
35	040103001028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4.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650.12			
36	040103001029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名称:回填方 2.密实度要求:夯实 3.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 4.综合考虑人工机械回填 5.场内余土、运距自行考虑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设	m3	115.8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停车场引导单项工程-停车场引导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一级停车引导						
1	040205003013	停车场标志(一级停车引导)	1. 类型:一级停车引导 2. 材质、规格尺寸:4000*2400*3mm LF2-M铝, 3004 铝合金板材, 标志版面采用IV类反光膜(超超级) 3. $\phi 273*12*8000$ mm 钢管立柱, 包含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 4. 钢管、钢板、抱箍及底衬、锚栓均采用 Q235-B 级钢 5. 基坑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消纳, 运距: 26.1km 6. 机械、人工挖、回填综合考虑 7. 弃土消纳费(单独列项) 8. 基础尺寸:1700*2400*2200mm 9. 现浇C30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10. L50*5mm接地极, 40*4mm接地扁钢 11.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19			
		分部小计						
		二级停车引导						
2	040205003014	标志板(二级停车引导)	1. 材质、规格尺寸:1000*2000mm 2. 版面反光膜等级: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版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超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停车场引导单项工程-停车场引导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三级停车引导						
3	040205003015	标志板(三级停车引导)	1. 材质、规格尺寸: 1000*20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7			
		分部小计						
		四级停车引导						
4	040205003016	标志板(四级停车引导)	1. 材质、规格尺寸: 板面尺寸1200*2400mm, 画面尺寸1160*181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志板、滑动槽铝均采用防锈铝, 牌号为3004铝合金板材 3. 标志板面均采用IV类反光膜(超高级)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块	21			
		分部小计						
		弃土消纳						
5	040103005016	弃土消纳	1. 弃料品种: 弃土消纳 2.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70.5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停车场引导单项工程-停车场引导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02包（监理）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1.1	人员费用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1.3	其他投入费用		
1.4	利润		$= (1.1+1.2+1.3)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1.5	税金		$= (1.1+1.2+1.3+1.4)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2	相关服务报价		
2.1	人员费用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2.3	其他投入费用		
2.4	利润		$= (2.1+2.2+2.3)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2.5	税金		$= (2.1+2.2+2.3+2.4) \times \underline{\hspace{1cm}}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投标总价)		$=1+2$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3 包（设计）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4包（造价咨询）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02包（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03 包（设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04包（造价咨询）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9-3 业绩证明文件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业绩证明文件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03 包（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备注	

备注: 1、业绩证明文件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04 包（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备注	

备注: 1、业绩证明文件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技术部分

01 包（货物采购及施工）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2 包（监理）

1.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6. 监理工作建议。

03 包（设计）

1. 设计说明；
2.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交通标志设计图；非现场执法设计图；排水设计图；绿化设计图。）；
3. 附属设施；
4. 成果文件；
5. 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工作保证措施；
6. 工程投资预算。

04 包（造价咨询）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3. 实施进度计划；
4. 质量控制措施；
5. 保密措施；
6. 服务承诺。